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92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被告 廖弘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查，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視為原告已起訴，而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第26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824號卷第21頁）；又依兩造所簽訂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亦有原告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824號卷第27頁），考量臺北地院皆為兩造所簽立上開二契約書所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及兩造應訴之便利等情形，並依上開說明，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誤，爰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  
02 院。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  
03 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  
04 地之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  
05 權益之意。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提出異  
06 議，既非為言詞辯論，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為本案之言詞  
07 辯論」不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  
08 此敘明。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許碧如